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28號

原告 聯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智明

被告 劉育璋

劉育菱

劉育嘉

劉育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216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其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百分之4.8225，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劉維成、劉懿萱、陳安富、陳金昇、陳文揚、陳宏祺、劉珮瑤、劉珮華、劉國瑞、林麗萍、劉艾栗(下稱訴外人劉維成等11人)公同共有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移轉登記。揆之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告與訴外人劉維成等11人間之系爭土地利益之價值計算。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民國111年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9萬7,000元，有內政部地政司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結果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60-163頁)，是依上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10萬4,225元【計算式： $(450.05\text{m}^2 + 184.25\text{m}^2) \times 4.8225\% \times 19\text{萬}7,000\text{元} \times 4 = 2,410\text{萬}4,22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4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瀚章